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本期為 112 年 1 至 6 月)

| 項目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10,182 | 10,399 | 102.13 | 11,733 |
| 暴力犯罪 | 14 | 15 | 107.14 | 21 |
| 竊盜犯罪 | 1,606 | 1,661 | 103.42 | 1,442 |
| 詐欺犯罪 | 1,171 | 1,343 | 114.69 | 1,757 |
| 街頭暴力 | 45 | 45 | 100 | |
| 備註 | <p>※「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p> <p>※「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p> <p>※「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住宅等竊盜案件。</p> <p>※「詐欺犯罪」包含解除分期付款(ATM)、假網路拍賣、猜猜我是誰、投資詐欺、一般購物詐欺等 38 項詐欺案類。</p> | | | |

2. 專案工作績效

| 項目 | 執行成果 | |
|--------|---|-----------------------------|
| 檢肅幫派組合 |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到案件數 55 件、363 人(含目標)。 | |
| 查緝非法槍械 | 查獲 45 件、43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6 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39 枝，合計 45 枝、各類彈藥 831 顆。 | |
| 遏止毒品氾濫 | 第一級 | 查獲 349 件、400 人，重量 0.82 公斤。 |
| | 第二級 | 查獲 873 件、951 人，重量 27.09 公斤。 |
| | 第三、四級 | 查獲 72 件、111 人，重量 842.38 公斤。 |
| 查緝網路賭博 | 查緝網路賭博 27 件、89 人。 | |
| 取締職業賭場 | 取締職業賭場 28 件、693 人。 | |
| 查捕各類逃 | 查獲各類逃犯 2,843 人。 | |

| | |
|--------------|---|
| 犯 | |
|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 取締色情案件 20 件、106 人，色情廣告 24 件。 查獲無照賭博電玩 29 件、61 臺。 |
| 查處非法外國 人 | 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266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 共 567 件、629 人。 |

3.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與 111 年 1 至 6 月同期相比)：

- (1) 全般刑案方面：發生數減少 855 件，破獲率較 111 年同期提升 2.83%。
- (2) 暴力犯罪方面：發生數減少 6 件，破獲率較 111 年同期提升 12.14%。
- (3) 詐欺犯罪方面：發生數減少 203 件，破獲率較 111 年同期提升 10.10%。
- (4) 街頭暴力犯罪方面：發生數減少 17 件，較 111 年同期下降 27.42%。
- (5) 槍擊案件犯罪方面：本期無發生，與 111 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 1 件。
- (6) 持續精進各項治安維護作為，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措施，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

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全力防制毒品犯罪

(1)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2期(110至113年)計畫，以三減(即減少供給、減少需求、減少毒品傷害)為目標，積極斷絕毒三流(物流、人流、金流)，採「偵防並重」措施如下：

甲.預防：本府其他相關局處合力加強反毒宣導工作，除運用各項活動、座談會、廣播、媒體等傳統方式宣導外，因智慧型手機及通訊軟體普及，運用網路管道(如臉書、網頁、電子媒體及通訊軟體等)，增加宣導廣度，以協助全民識毒、遠離毒品。

乙.偵查：積極與社區聯繫建立「反毒通報網」，並配合臺灣高雄、橋頭兩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加強查緝新興毒品及中小盤藥頭，並積極溯源掃蕩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案件，致力瓦解本市供毒網絡，降低毒品蔓延。

(2)本期查緝毒品犯罪成效如下：

甲. 第一級毒品：查獲 349 件、400 人，重量 0.82 公斤。

乙. 第二級毒品：查獲 873 件、951 人，重量 27.09 公斤。

丙. 第三、四級毒品：查獲 72 件、111 人，重量 842.38 公斤。

2. 全面查緝非法槍械

(1)對轄內非法製(改)造槍彈前科犯，加強監控嚴防再犯：

專案清查(訪)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一方面將轄區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商店列為情報諮詢重點，另一方面結合破案情資及網路資訊，利用相關資料庫分析大數據，勾稽關聯性資料擴大偵辦，結合同步掃蕩專案行動，刨根追底，以收杜絕槍械來源之效。

(2)運用自首減刑規定，以追查槍枝流向：

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運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自首報繳或供述查獲槍砲彈藥來源去向，得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積極追查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落實刨根溯源目標。

(3)強化科技偵查能量

加強查緝網路販賣販售槍械之監控與查緝，運用大數據分析比對及科技偵查方式，掌握可能犯嫌身分，並迅速查緝到案。

(4)本期查緝非法槍械成效如下：

甲. 共計查獲 45 件、43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6 枝、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39 枝，合計 45 枝、各類彈藥 831 顆。

乙. 同步肅槍專案行動成效：本期共實施 2 次「同步肅槍專案」，計查獲非制式手槍 9 枝、模擬槍 4 枝、改造槍械場所 1 處。

3. 系統性掃黑，全面打擊組織型態犯罪

(1)本期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55 名，與 111 年同期相較，增加治平目標 11 名。

(2)冊列幫派聚集處所，落實情資蒐報針對轄內各幫派聚集場所清查，滾動式檢討，不定時前往監控、蒐報，掌控幫派活動概況，伺機執行搜索查緝。

(3)專責蒐報重大刑案及街頭暴力高風險分子：

甲. 持續擴充街頭暴力犯罪人口資料庫數據，開發獨立情資整合平臺，掌握暴力集團重複涉案情形，透過整合組織犯罪事證，擇定其中重複帶頭滋事分子加強蒐報

其組織架構，朝提報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偵辦，有效遏阻幫派分子滋事；本期聚眾鬥毆案件朝治平方向偵辦共13件。

乙. 迅速拘捕所有犯嫌到案，並與檢察官合作，針對涉嫌聚眾鬥毆犯案者，建請向法院聲請羈押，或由檢察官裁定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強制處分；同時針對高再犯者進行約制，防制滋事於機先。

丙. 自各項強勢執法及約制作為同步實施後，統計本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計發生45件，破獲45件，破獲率100%，比較111年同期，減少17件，發生率下降27.42%。足見強勢偵辦作為與後續約制雙管齊下，能有效壓制、打擊潛在組織性犯罪。

4.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1,328位民眾諮詢服務。

(2) 向民眾宣導建立防竊意識

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依照轄區特性及轄內易發生竊盜類型於社區警政、通訊軟體群組及臉書專頁上，張貼自行車加裝大鎖、財不露白、外出隨時檢查門鎖……等警語，宣導防竊措施，提醒民眾注意。

(3) 針對熱時、熱點規劃勤務

針對失竊熱時、熱區規劃埋伏及巡查勤務，並將熱區列為轄區治安巡守重點，結合守望相助隊增加巡守密度，抑制竊賊犯罪念頭，降低竊案發生。

(4)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管控易銷贓場所，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指派專人落實查訪及取締，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

(5) 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俾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防制再犯。

(6) 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

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灣電力公司與警察局所屬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舉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法辦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5. 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 (1) 持續利用提款熱點積極調閱車手影像，透過分析警政署每週提供遭警示銀行帳戶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等資料，向 ATM 所屬銀行調閱提款影像，並依提款時間過濾分析附近路口監視器，描繪歹徒行進路線，進而反向追查破案線索，以積極查緝作為遏阻詐騙集團。
- (2) 積極強化與金融機構、超商、宅配等相關業者之聯繫，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訊息，宣導金融從業人員遇異常提領及匯款民眾，能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對於成功攔阻詐騙之金融從業人員及超商店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另為有效擴大查緝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針對民眾提供情資因而破獲者，核發獎勵金，即時獎勵民眾。
- (3) 依照行政院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 版

包含「1合、2清、3減、4面，+5不」措施，1合為打造人人都是打詐國家隊，2清為「清源、清淤」減少受害者及掃除詐騙集團，3減為從「通訊流、人流、金流」3流中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4面為由各部會推出「識詐(宣導教育面、防詐騙)、堵詐(電信網路面、毀工具)、阻詐(贓款流向面、擋金流)、懲詐(偵查打擊面、清集團)」4面向方案，5不為呼籲民眾「不接、不聽、不看、不傳、不信。」本府各局、處建立合作機制，持續利用各場合(域)共同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大眾傳媒發布最新詐欺犯罪手法，藉以提升民眾防詐觀念，並倡導民眾善加利用165反詐騙專線；同時向轄內金融機構函告詐欺犯罪態樣，全面強化攔阻作為；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專案行動，加強查緝藏身本市之詐欺集團、話務機房、轉帳水房、車手及收簿手，追溯至集團幹部及首腦，嚴厲懲治詐騙集團。

(4)本期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117件、查獲案犯1021人，攔阻816件，攔阻受騙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3億8,112萬8,306元，較111年同期增加94.5%。

(三)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本期計有577件865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含攔阻民眾疑遭詐

匯款)，均利用公開場合表揚見義勇為及阻詐有功市民，提升民眾共同參與治安維護意識，綿密友善通報網。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174 名輔警，協助警方於深夜時段(凌晨 0 至 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頗具助益。

(四)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112 年第 1 季列管 1,929 人、到驗 1,667 人，到驗率達 86.42%。
2. 針對重大刑案暴力犯罪嫌犯，積極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以預防連續再犯，本期經法院裁定羈押重大刑案犯嫌計有 11 人。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5,370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五)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431 人，占全般案犯 3.67%。少年觸法案件以竊盜案 68 人次最多，詐欺及兒少性剝削案各 56 人次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 高密度監督輔導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涉及暴力性、群聚性、

成癮性案件，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尚未裁定前，由少年警察隊派員進行訪視，防制再犯(非在學少年每2週訪視1次、在學少年每月訪視1次)，是類少年經高雄少家法院裁定後，如符合治安顧慮人口要件者，再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轉由戶籍地分局接續列管追輔，目前高密度訪視監督輔導197人。

3. 加強取締不良場所

加強臨檢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及執行勸導深夜未歸少年工作，本期共規劃執行臨檢勤務204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10人。

4. 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辦理校園宣導計946場、72,132人次參加。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依據中輟系統通報資料或學校要求，執行個案追蹤查訪，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共尋獲226人次，尋獲率達136.14%。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配合學校教官，蒐集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及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及霸凌暴力。

(4)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列冊管制各分局毒品案件向上溯源情形，並定期檢討。另各分局每月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5)積極參與各級學校春暉輔導會議，協助學校針對春暉輔導學生校外生活安全與偏差行為約制，進而了解是否持續涉毒並向上溯源。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第 15 期，112 年度持續辦理，本期參加人員計 175 人次；輔導對象以下課後之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預防少年犯罪。

(六)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301 場次，參加人數

56,276 人次。

2. 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小規劃護童勤務，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本期執行護童專案，執行警力計 41,859 人次、協勤義警計 5,211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200 件，破獲 207 件，破獲率為 103.5%。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8,294 件，聲請保護令 1,184 件，執行保護令 1,458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脆弱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脆弱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脆弱家庭 157 件。

(七) 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12 年度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

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12 年輔導新興區德政里等 3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7 萬 6,000 元，合計 228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本期共辦理 251 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 12,210 人，除適切回應民眾治安建言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案件計 10 件 10 人，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八) 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本期汰除已逾 8 年使用年限，且故障或不符合治安需要而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 120 支。

2. 112 年「汰換使用逾 8 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 3,995 萬 5,000 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4,995 萬 5,000 元，汰換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 530 支，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決標，4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12 年 12 月完工。
3. 112 年追加編列新增本市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備預算 3,000 萬元，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已委請專業廠商逐一現勘地點及路段，刻正辦理招標採購事宜中。
4.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警察局爭取中央補助設置監視器經費合計 2,052 萬 6,000 元，預計建置 219 支攝影機，其中 40 支導入即時車辨功能。
5. 爭取台電等國營事業、地方補助：
 - (1) 湖內分局：

台電促協金 350 萬元，於茄荳地區裝設 50 支攝影機，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完工，3 月 29 日驗收完畢。
 - (2) 岡山分局：

台電促協金 500 萬元，於永安區裝設 52 支攝影機，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完工，4 月 21 日驗收完畢。
6. 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至 112 年 6 月計有

3,178 支。

7. 本期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計 1,414 件，占全般刑案查獲數 15.0%。

8.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112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6,976 萬 9,000 元，按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依比率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7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本期計經維修恢復畫面之監視器數 2,360 支。

(2)為加快故障監錄設備維護速度，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問題，本期計自力維修恢復畫面之監視器數 4,849 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發生(A1+A2類)交通事故共 18,009 件，與 111 年同期發生 18,281 件比較，減少 272 件。

1. 本期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77 件、死亡 80 人，與 111 年同期發生 100 件、死亡 101 人比較，發生減少 23 件、死亡減少 21 人。

2. 本期 A2 類交通事故 17,932 件、受傷 25,603 人，與 111 年同期發生 18,181 件、受傷 25,625 人比較，發生減少 249 件、受傷

減少 22 人。

3. 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加強精準執法、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等方式，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二)「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執法

本期重點工作取締項目如下

1. 闖紅燈(含紅燈右轉) 174,264 件。
2. 轉彎未依規定及未禮讓行人 51,616 件。
3. 超速 79,963 件。
4. 違規停車 246,353 件。
5. 逆向行駛 47,578 件。
6. 蛇行、惡意逼車 596 件。
7. 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16,301 件。

(三)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 本期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44 處，動用警(民)力 367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71 處，動用警(民)力 108 人次。
2. 本期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 (1)112 年元旦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91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80 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8 組。

(2)112年春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215處、動員警(民)力共計360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18組。

(3)112年和平紀念日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77處、動員警(民)力共計275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18組。

(4)112年清明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205處、動員警(民)力共計294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18組。

(5)112年端午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176處、動員警(民)力共計271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18組。

(四)加強「環狀輕軌二階C24至C31施工」交通疏導作為

1. 期程：111年12月6日至施工結束(預計112年底通車)。
2. 路段：大順一、二、三路段(博愛路以東至中正路，區段為工區A、B、C區)，工程除軌道鋪設外，包含興建C25、C26、C27、C28、C29、C30、C31計7處車站，路線共長約5公里。
3. 勤務部署：工程期間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及改道路口共計22處、動員警(民)力每日共計194人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5組。

(五)科技執法

1. 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自108年起規劃於易肇事路口

(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針對闖紅燈、紅燈右轉、違規行駛人行道、違規迴轉、在多車道左轉彎或右轉彎不先駛入內側或外側車道、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外側轉彎專用車道，及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違規行為，透過車牌辨識及 AI 系統自動截圖，再由員警於後端管理平臺從嚴審查後舉發違規，除可 24 小時監測、擷取連續畫面精準蒐證以舉發違規行為，有助於節省警力外，並可減少交通事故案件發生，避免執法爭議。

2. 本市截至 111 年底已設置 26 處科技執法設備，包含「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21 處、「區間測速」3 處、「限制車種監測系統」1 處、「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系統」1 處。

3. 本市本期新增設置 21 處科技執法設備，設置情形如下：

(1)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 12 處：

- a. 三民區博愛一路/九如二路口。
- b. 三民區中山一路/建國二路口
- c. 鼓山區北斗街/鼓山二路(輕軌沿線)。
- d. 鼓山區鼓山一路/五福四路(輕軌沿線)。
- e. 鼓山區馬卡道路/華安街口(輕軌沿線)。
- f. 鼓山區鼓山一路/大公路(輕軌沿線)。

- g. 苓雅區凱旋二路/四維二路(輕軌沿線)。
- h. 苓雅區凱旋三路/武昌路(輕軌沿線)。
- i. 前鎮區凱旋四路/中山三路(輕軌沿線)。
- j. 前鎮區凱旋三路/二聖一路(輕軌沿線)。
- k. 前鎮區凱旋四路/鎮興路(輕軌沿線)。
- l. 前鎮區凱旋四路/前鎮街(輕軌沿線)。

(2)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系統1處：高雄市火車站站東路。

(3)租賃式科技執法設備8處：

- a. 燕巢區深水里深水路(仁愛之家前)。
- b. 仁武區高楠公路/八德二路。
- c. 仁武區澄觀路二段/水管路三段。
- d. 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
- e. 鳳山區鳳松路/曹謹路/博愛路。
- f. 大寮區鳳林三路/萬丹路。
- g. 大寮區大寮路程(188市道)/近和發路(機車道)。
- h. 林園區鳳林路二路/林園北路。

4. 本市目前已設置47處科技執法設備，扣除10處輕軌沿線科技執法設備尚未執法外，統計其餘已正式執行科技執法地點全般交通事故件數，111年1月至112年6月發生994件，較未設

置科技執法前同期程比較發生 1,425 件，減少 431 件，下降 30.2%。

(六)精準執法

1. 持續落實「精準執法」，於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加強取締，以期能用有限的警力將防制事故之效果極大化。
2. 警察局亦針對轄內「易肇事路段」之違規態樣(如酒駕、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超速、蛇行惡意逼車、併排違規停車等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之違規)加強精準執法，另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之輕微違規行為，則以勸導代替舉發。

(七)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由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分局、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映、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
2. 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搭乘人潮較多之「高雄車站」、「美麗島」及「左營」等 3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

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高雄環狀輕軌 C21A 內惟藝術中心站至 C24 愛河之心站等站通車營運，為因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伴隨而至相關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35 件，為民服務 64 件(其中急救傷患 12 人)。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辦理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本期通報各區公所、張榮發基金會、廟宇及其他基金會 2,537 件，經各區區公所審核通過 2,537 件，核發金額計 735 萬 3,000 元。

(二)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365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432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812 次，救濟急難 132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463 件。

(三)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9 名成員(男 23 名、女 16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112 年 1 月至 6 月受邀支援活動遊行或馬術展演 7 次，提供民眾合照 924 件，提供諮詢導引 650 件，防溺宣導 511 件，其他為民服務 457 件。

(四)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 110 報案臺計受理民眾報案 486,109 件、成案件數 373,634 件、網路報案 413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702 件、移送法辦 769 人。

2. 查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373 人，協助行方不明者平安返家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954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911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為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碩士班 14 人、學士班 15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17 人，補助金額計 6 萬 9,700 元，最高補助每人 4,100 元。

(三)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本期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15 場次，計有 891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 項 目 | | 執 行 成 果 |
|-----|-------------|-------------------|
| 1 |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 計 2 班期，200 人次參加。 |
| 2 | 基層佐警研習班 | 計 4 班期，160 人次參加。 |
| 3 | 樂在工作研習班 | 計 2 班期，80 人次參加。 |
| 4 |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 計 4 班期，200 人次參加。 |
| 5 | 員警身心健康巡迴宣導 | 辦理巡迴宣導 3 場次，計 251 |

| | | |
|--|--|-------|
| | | 人次參加。 |
|--|--|-------|

(四)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同仁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12年6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率占29.2%。